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5〕52号

关于公布“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 作业队和作业班组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工作部署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拓展京津建筑劳务市场的通知》精神，加强建筑劳务企业品牌建设，培育社会信用优良的建筑劳务骨干企业，我会在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河北省“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作业队和作业班组评价管理办法（2025 修订）



附：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 作业队和作业班组评价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建筑劳务企业品牌建设，培育社会信用优良的建筑劳务骨干企业，提高建筑业整体素质和总体实力，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工作部署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拓展京津建筑劳务市场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4〕20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企业、作业队和作业班组（简称金牌建筑劳务）评价工作由河北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金牌建筑劳务评价每年组织评价一次，获得金牌建筑劳务荣誉三年有效。

第四条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队和作业班组分别以“劳务企业名称+作业队长姓名+作业队”“劳务企业名称+作业班组长姓名+施工专业”名称命名。

第五条 本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在河北省注册的，取得建筑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劳务企业，均可参与金牌建筑劳务评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价申报：

- （一）劳务企业无营业执照和劳务资质的。
- （二）劳务企业未通过工商年检、当年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
- （三）三年内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一节 金牌建筑劳务企业评价条件

第八条 申报金牌建筑劳务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施工质量合格，施工技术在全省处于先进水平；
- （三）市场行为规范，承揽的项目实现安全、文明施工，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 （四）重合同、守信誉，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实现了企

业的信息化建设；

（五）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

（六）建立并应用了劳务实名制信息系统，有完善的劳务用工档案；

（七）对工人进行有效调度管控，制定了应急处理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八）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在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九）参评企业积极主动承担、落实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方面作出贡献，回馈社会。

第九条 劳务企业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标准分 10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得分	实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20分	企业资质证照	资质、证照合法有效	5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50 万及以上得 5 分，50 万元以下得 4 分	10	
	持证上岗情况	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得 5 分	5	
工程业绩 (25 分)	工程数量规模	年签订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5	
	工程质量	获国家或省级优质工程得 10 分，没有得 8 分（以劳务合同或总包方证明为准）	10	
	安全文明施工	获得省级文明工地 10 分，市级文明工地 9 分（以劳务合同及总包方获奖证书及参建证明为准），没有得 8 分	10	
履约能力 (20 分)	劳动用工	劳务班组稳定，技术工人数量充足，认真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5	
	施工装备	具备一定数量施工常用设备、机具	5	
	资金实力	财务状况良好，能保证工程施工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合理	5	
	应急管理	对工人进行有效调度管控，制定了应急处理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每缺 1 项减 1 分）	5	
制度建设与实名制管理 (20 分)	规章制度	公司各项章制度健全 10 分，没有得 8 分	10	
	档案管理	建立并应用了劳务实名制信息系统，有完善的劳务用工档案得 1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	10	
社会信誉 (15 分)	社会信用	信用评价良好（含外省市信用评价或市场行为评价）得 5 分，没有进行信用评价得 4 分	5	
	社会荣誉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获省市级荣誉得 5 分，县（区）级荣誉得 4 分，没有得 3 分	5	
	社会责任	在抢险救灾、社会公益等方面受到表彰（证明或证书）得 5 分，没有得 4 分	5	
加分项	职工培训	企业成立培训机构得 10 分，有固定培训场地得 10 分，有定期培训上岗制度得 10 分，能承担外部员工培训业务得 10 分（本项为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第二节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队评价条件

第十条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两个及以上不同专业金牌劳务作业班组；

(二) 作业队长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 建立并应用劳务实名制信息系统，有完善的劳务用工档案；

(四) 对工人进行有效调度管控，制定了应急处理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三节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班组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班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稳定的工人队伍，职业素养良好；

(二) 班组长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 特种作业岗位工人全部经过培训，100%持证上岗；

(四) 作业班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和上访行为；

(五) 作业班组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 建立并应用劳务实名制信息系统，有完善的劳务用工档案。

第十二条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班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满分 10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得分	实得分
人员配备 (30 分)	技术工人	人员相对稳定，建立了实名制档案，职业素养较好，班组长具有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得 10 分，没有得 8 分	10	
	持证情况	工人能够参加学习培训并持证上岗	10	
	遵纪守法情况	服从现场管理，无违规、违纪行为，受总包单位通报，每次减 2 分	10	

施工质量 进度安全 情况（30 分）	施工质量	施工质量合格，近五年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得 15 分，获省优质工程奖得 13 分，没有得 8 分	15	
	安全文明施工 情况	近五年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得 15 分，获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得 13 分（由总包单位证明），没有得 10 分	15	
班组管理 （30 分）	组织能力	技工工人结构合理，数量充足，服从调遣，满足施工需要。	10	
	施工技术	施工技术先进，能识图并能提出图纸优化方案	10	
	应急响应能力	对工人进行有效调度管控，制定了应急处理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每缺 1 项减 2 分）	10	
社会信誉 （10 分）	社会责任	在抢险救灾、社会公益等方面受到政府或社会表彰得 10 分，没有受到表彰得 8 分	10	
加分项	聘用河北籍劳 务工人	聘用河北籍工人比例达 50%得 10 分，每增 10%加 2 分（本项为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企业需填写“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申报表。

第十四条 金牌建筑劳务作业班组和金牌建筑劳务作业队申报由劳务企业负责推荐。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成立“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评价委员会，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集体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企业申报、各市协会（或部门）推荐、专家评价、评价委员会审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社会公示、公布结果、公开表彰。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资料，凡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撤销其荣誉记录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评价专家要秉公办事，对违规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专家资格。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九条 获得“燕赵建筑”金牌建筑劳务的企业、作业队、作业班组，由河北建筑业协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向社会进行公布，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是为鼓励建筑劳务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持续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